

## 臺東縣各鄉(鎮)公所於天然災害期間， 停止上班及上課決定發布及通報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 日生效

- 一、依據「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
- 二、天然災害期間，發布全縣停止上班及上課決定之權限仍為縣長，當縣長發布當日全縣停止上班及上課之決定時，各鄉鎮市公所不得再自行宣布當日要恢復上班上課。
- 二、若全國性或縣府活動於該鄉鎮市辦理期間，遇到天然災害，則該鄉鎮市公所在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之決定前，需先徵詢本府意見，雙方取得共識後，再由該鄉鎮公所發布並通報本府。
- 三、依地理位置將本縣得自行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決定之鄉鎮分成五區域(如下)，各區域內之鄉鎮公所應依照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中各項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基準，並視實際情形判斷是否停止上班及上課，同區域內之各鄉鎮公所，於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前，應就預計發布結果及發布時機進行協調聯繫，並預先通報縣府。
  - (一)市區線：台東市(未授權，停止上班及上課發布由台東縣政府決定)、卑南鄉
  - (二)縱谷線：鹿野鄉、延平鄉、關山鎮、池上鄉及海端鄉
  - (三)海岸線：東河鄉、成功鎮及長濱鄉
  - (四)大武線：太麻里鄉、金峰鄉、大武鄉及達仁鄉
  - (五)離島地區：蘭嶼鄉、綠島鄉
- 四、依據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第 10 條規定，各鄉鎮公所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時，應注意發布和通知傳播媒體之時點：

| 停班或停課時間  | 發布時點            | 通知傳播媒體時點 |
|--|-----------------|----------|
| 全日或上午半日  | 前一日晚間 7 時至 10 時 | 晚間 11 時前 |
| 當日零時後，風雨增強達標準  | 當日上午 4 時 30 分   | 上午 5 時前  |
| 下午半日或晚間  | 當日上午 10 時 30 分前 | 上午 11 時前 |
| 備註：<br>1.已經上班的時間，若因風雨漸強，欲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之時間點請審慎，切勿一發布，隨即停止上班及上課(如早上 9 點宣布 10 點停止上班及上課)，請配合上開表列時間發布。<br>2.例假日或放假日仍應辦理發布及通報。 |                 |          |

- 五、經本府授權之各鄉鎮公所在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後，需有以下作法：
  - (一)應即通報本府人事處並確認有收到通報傳真。
  - (二)向轄內公務機關團體及學校週知停止上班及上課訊息。
  - (三)於公所網站公開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訊息。
- 六、各鄉鎮公所應建立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之運作機制，製作通報作業流程圖及聯絡窗口名單(參附件)於汛期前(3 月底)函送本府，若有異動修正應在 7 日內函報本府備查。